經濟部水利署105年度補助臺中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1. 應急工程：計3件工程，截至105年12月底止2件工程已完工，另1件工程決算中。
2. 治理工程用地：計執行2件，截至105年12月底均已辦理撥款作業，刻正辦理決算作業。
3.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計執行1件，截至105年12月底止已執行完成。
4. 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案: 計執行1件，截至105年12月底止已執行完成。

（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5年度補助該府執行工程如下：計1件工程，截至105年12月底止該工程決算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大雅區十三寮排水系統護岸改善應急工程：**經查已納入該府105年度預算，核定經費1,000萬元，中央補助70%為700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908萬5,650元(包括工作費817萬元、工程管理費19萬552元、設計監造費68萬22元、空污費2萬2,876元及其它費2萬2,200元)，第一次變更後總經費為951萬1,960元，超過補助經費部分由市府自籌。截至105年底，本署第三河川局已核撥572萬5,428元，已核銷381萬6,952元；截至查核日止，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855萬8,079元，並完成驗收決算，修正後決算數為943萬3,550元，目前辦理末期款撥款作業中，另本工程尚有編列良質土方折價費16萬2,720元，請儘速依補

助比例辦理繳回及核銷等事宜。

2.**大甲區后里排水護岸改建應急工程：**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核定經費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70%為 1,40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1,473 萬 7,569 元（包括工作費 1,333 萬元、工程管理費 26 萬 3,525 元、設計監造費 107 萬 1,813 元、空污費 4 萬 6,031 及其它費 2 萬 6,200 元）。本署第三河川局已核撥 928 萬 4,668 元，截至查核日止，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751 萬 6,936 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目前辦理末期款撥款作業中，另本工程尚有編列良質土方折價費 83 萬 9,550 元及工程罰款 2,000 元，請於決算後儘速依補助比例辦理繳回及核銷等事宜。

3.**太平區坪林排水無名橋 9 至無名橋 10 護岸改建應急工程：**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核定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70%為 70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822 萬 1,571 元(包括工作費 739 萬元、工程管理費 17 萬 9,523 元、設計監造費 61 萬 7,156 元、空污費 2 萬 692 元及其它費 1 萬 4,200 元)。截至 105 年底，本署第三河川局已核撥 518 萬 1,540 元，全數核銷；截至查核日止，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732 萬 7,338 元，並完成驗收決算，修正後決算數為 808 萬 154 元，目前辦理末期款撥款作業中，另本工程尚有編列良質土方折價費 20 萬 1,960 元，請儘速依補助比例辦理繳回及核銷等事宜。

4.**105 年度臺中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新設暨維運專業服務計畫：**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核定經費 320 萬元，中央補助 70%為 224 萬元。本計畫發包經費為 505 萬元(新設社區部分為 310 萬 8,011 元)，結算經費 505 萬元。本署第三河川局已核撥及核銷 217 萬 5,608 元。

5.**104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核定經費為 105 萬元，經查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等 12 件防災社區獎勵補助，核定經費與本署第三河川局核撥、核銷數相符；惟請台中市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績優水患

自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掌握社區獎勵金運用情形。

6.**補助治理工程用地費：**（抽查 2 件，已納入市府 105 年度預算。）

（1）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南 0K+000～南 1K+809 段：中央補助用地費 1,036,077,000 元，已向本署第三河川局請撥 489,771,338 元，包括協議價購 188,145,318 元、陳報徵收 301,626,020 元，均已發價完成，刻正辦理決算作業，建請依相關規定盡快辦理。

（2）太平區坪林排水慈光七村滯洪池治理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83,122,000 元，已向本署第三河川局請撥 83,121,803 元，全案均以有償撥用辦理(共計 83,121,803 元)，並已發價完成，刻正辦理決算作業，建請依相關規定盡快辦理。

（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1.**臺中市烏日區學田二號橋改建工程：**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核定經費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50%為 2,50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3,728 萬 3,505 元（包括工作費 3,316 萬元、工程管理費 51 萬 2,307 元、設計監造費 256 萬 4,789 元、空污費 3 萬 3,265 及其它費 101 萬 3,144 元），第二次設計變更後總工程經費為 4,072 萬 5,544 元。本署第三河川局已核撥 1,798 萬 5,276 元，核銷數為 1,798 萬 5,276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2,466 萬 8,481 元及空污費 1 萬 1,190 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目前辦理工程決算作業中。另本工程尚有編列刨除料剩餘價值折價費 10 萬 9,778 元、有價營建廢棄物（鋼筋）折價 2 萬 9,535 元及工程罰款 1,000 元，請於決算後儘速依補助比例辦理繳回。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每月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打落後原因予以列管。其中原因倘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10%以上者，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研提可行趕工計畫確實據以執行，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臺中市政府亦建置「標案管考系統」，提供線上填報施工進度。同時針對各標工程分別建置 Line 群組，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承商每週填報案件明細表（含監造日報及代表照片），定時更新施工進度並即時回報工地狀況。另若施工涉及管線障礙遷移部分，可利用標案督導會議及路平專案會議平台邀請管線代表列為重點案件加速辦理。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大雅區十三寮排水系統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新建護岸長度 200m，可有效提升大雅地區防洪效益，改善淹水面積 5 公頃，保護人口約 3,021 人。

（二）大甲區后里排水護岸改建應急工程：新建護岸長度 305m，可有效提升大甲地區防洪效益，改善淹水面積 25 公頃，保護人口約 1,750 人。

（三）平區坪林排水無名橋 9 至無名橋 10 護岸改建應急工程：新建護岸長度 223m，可有效提升坪林地區防洪效益，改善淹水面積 20 公頃，保護人口約 1,000 人。

（四）臺中市烏日區學田二號橋改建工程：優先改善同安厝排水瓶頸河段，有關橋址通洪能力現況河道雖尚未整治完成，惟橋梁梁底高程由 EL32.32M 提高至 EL.32.85M，且已打除既有橋墩，經計算新橋完成後通洪斷面可增加 20%以上。

（五）自主防災社區獎勵：該市東勢區泰昌里、大里區健民里、大里區瑞城里、烏日區五光里、沙鹿區沙鹿里、太平區太平里、太平區豐年里、烏日區溪埧里及大雅區忠義里等 11 村里參與評鑑，透過評鑑獎勵機制，社區得添購防汛用品，並辦理社區演練及觀摩，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減災能量。

五、其他事項

（一）105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核銷並繳回節餘款事宜。

（二）105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三）各項工程請臺中市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並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三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四）本署補助辦理之工程，請市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五）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三河川局：鍾翼戎

主　計　室：劉孟琪、賴宜靚

水利防災中心：謝佩伶

工程事務組：蔡淑芬

土地管理組：張鉦敏

河川海岸組：陳金印

查核日期：106 年 3 月 13 日